

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基本情况

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生产经营需要，结合当前企业资金需求状况，本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，贷款期限一年，借款用途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。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关联方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为公司本年贷款提供房产及土地抵押、担保，关联方华永芬、章晓明为公司本年贷款提供担保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接受担保等的交易行为。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，因此本次关联担保无须再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18 年 6 月 5 日，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

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年申请银行贷款是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需要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企业信誉，同时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是合理及必要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7日